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

2025年4月26日